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材料”）、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锂电”）、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龙蟠时代”）、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以下简称“锂源（印尼）”）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47,938.43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03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宜春龙蟠时代、江苏纳米、天津纳米、山东锂源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2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47,938.43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1,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可兰素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可兰素	1,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金锂电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宜春龙蟠时代	2,377.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1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天津纳米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山东锂源	4,56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常州锂源	锂源（印尼）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47,938.43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

请不超过人民币 183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4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36G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工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3.57	24,602.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105.03	5,807.80
营业收入	4,758.77	6,147.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6.23	155.15

2、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28M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53.1144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秦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可兰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920.29	95,264.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901.29	57,287.33
营业收入	30,069.08	50,130.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7.16	1,683.20

3、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WPF929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金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金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23.31	39,15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3,914.22	17,517.62
营业收入	31.49	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39	-312.28

4、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春龙蟠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79.84	43,254.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473.72	5,243.10
营业收入	84.85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05	-156.01

5、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370.16	480,229.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379.50	102,299.62
营业收入	403,125.49	899,70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920.12	56,873.26

6、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52.07	464,886.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476.05	50,106.99
营业收入	374,461.00	234,618.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06	18,391.23

7、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94WG662T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县长城街199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

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537.89	144,460.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329.12	15,324.94
营业收入	22,343.69	2,052.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5.83	-674.98

8、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00印尼盾

注册地址: 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中爪哇省三宝壟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石俊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29,990,000.00	货币	99.97%
2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0,000.00	货币	0.0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锂源(印尼)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08.73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501.56	/
营业收入	0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1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精工新材料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江苏可兰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公司为江苏可兰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为三金锂电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公司为宜春龙蟠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377.16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公司为天津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561.27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9、公司为锂源（印尼）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贵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贵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贵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

履行金；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精工新材料、江苏可兰素、三金锂电、宜春龙蟠时代、江苏纳米、天津纳米、山东锂源、锂源（印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96.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45%；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2.0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34%，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4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7.39%。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